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21〕24号

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294号）（下称《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广东省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意见》（人社厅发〔2021〕4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5年过渡期待遇发放及清理地方性养老金项目的处理意见通知如下：

一、设置过渡性养老金增发过渡期

为实现待遇水平平稳过渡，设置5年过渡期（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过渡期内按《通知》第一条规定（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粤府〔2006〕96号文规定（以下简称“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的部分，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其中，过渡期第一年（2021年）发放30%，第二年（2022年）发放50%，第三年（2023年）发放70%，第四年（2024年）发放90%，第五年（2025年）及以后全额发放。

二、关于清理地方性养老金项目

2006年7月1日及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按《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津贴完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8号）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其缴费年限津贴标准用5年时间过渡到不再发放。其中，过渡期第一年（2021年）减发全部缴费年限津贴的30%，第二年（2022年）减发50%，第三年（2023年）减发70%，第四年（2024年）减发90%，第五年（2025年）及以后减发100%（即不再发放）。

三、关于5年过渡期待遇发放办法

（一）对过渡期内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的，其待遇按以下办法过渡：

1.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其加发的过渡性养老金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过渡比例,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其需减发的缴费年限津贴,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过渡比例过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过渡期增发待遇发放标准=(退休当年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退休当年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当年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比例-缴费年限津贴×当年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

2.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小于或等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继续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发放。

(二)对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的部分(含按国家和省规定的历年基本养老金年度定比调整比例计算的增长额,下同),其待遇按以下办法过渡:

1.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高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过渡期内,其加发的过渡性养老金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过渡比例,逐年过渡到全额发放;其需减发的缴费年限津贴,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过渡比例过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过渡期加发待遇发放标准=(2021年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2021年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当年过渡性养老金发放比例-缴费年限津贴×当年地方性养老金项目减发比例。

2.按新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小于或等于按原办法计算的过渡性养老金和本人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之和的,继续按本人2020年12月过渡性养老金和按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计算的缴费年限津贴发放。

四、关于过渡期结束后待遇发放办法

(一)2026年1月1日及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不再适用粤府〔2006〕96号文视同缴费账户相关的规定。

(二)2026年1月1日及以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且具有视同缴费权益的参保人,不再发放粤人社发〔2014〕8号文规定的缴费年限津贴。

五、其他事项

(一)原办法中的视同缴费账户在2020年12月31日前按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计息,在5年过渡期内按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增长率计息。

(二)1994年1月至2014年9月因调动、改制、经批准辞职及辞退后离开外省机关事业单位、驻我省的中央机关事业单位,参加我省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其视同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指数按《通知》第二条(二)、(三)及第三条有关规定确定。

(三) 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转入我省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其视同缴费指数按照《通知》第二条有关规定确定,其视同缴费年限截止时点统一为2014年9月30日。

(四) 所在年份统计口径没有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均指“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使用职工月平均工资。

(五) 在本通知实施前,已按照《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办理了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按《通知》规定审核其视同缴费年限后,原一次性缴费金额原则上全部退回本人,如果退费后实际缴费年限小于1个月的,需保留1个月的缴费金额作为实际缴费,余额退回本人。对已退休人员,已领取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不重复退费,在计算退费时予以剔除。退费后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退费手续由办理一次性缴费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的退费手续由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

(六) 参保人按照附件所列的政策文件办理一次性缴费的年限不计算为1998年6月前实际缴费年限。

(七) 按《通知》第二条、第三条有关规定,重新核定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的已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其基础养老金一并重核,基础养老金新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发放。

(八)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有关一次性缴费政策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7日

附件

有关一次性缴费政策

参保人按照以下政策一次性缴费的年限不计算为 1998 年 6 月前实际缴费年限:

1. 《关于解决早期离开省属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8〕7号);

2. 《关于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9〕12号);

3. 《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91号);

4. 《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障等遗留问题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193号);

5. 《关于妥善解决企业未参保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1〕237号);

6. 《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粤民宗发〔2012〕45号);

7. 《关于切实解决早期下乡知青生活保障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2〕64号);

8. 《关于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